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書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，連  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  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每  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 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3年度司促字第14106號)

(一)緣債務人范書銘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  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  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  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
01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  
02 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  
03 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  
04 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  
05 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  
06 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  
07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  
08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  
09 一）。

10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10月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 
11 臺幣32,93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9,938元為自民  
12 國111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  
13 1,806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191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  
14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  
15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6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17 款